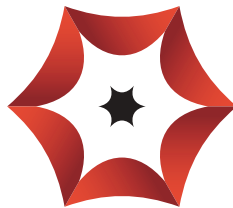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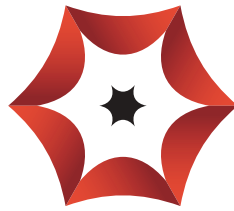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倘適用）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其他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經更新限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主席)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

楊學太先生

李結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授出擴大授權；(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新股份，惟其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86,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757,2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78,600,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及楊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從多元化角度，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黃文集先生及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曹思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及曹思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具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各自的表現，並表示曹思維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彰顯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權衡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表示曹思維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其獨特的視野、技能及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基於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曹思維先生，特別是其扎實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之下提名曹思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有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78,6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i) 75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ii) 33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iii) 已行使36,000,000份購股權；及(iv) 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上一次更新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i)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75,000,000份購股權；(ii) 32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iii) 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iv) 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37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0%，該等購股權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仍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786,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786,000,000股。因此，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786,000,000股，因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7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786,000,000股，因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7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據此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786,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78,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079	0.070
五月	0.081	0.069
六月	0.073	0.059
七月	0.075	0.055
八月	0.074	0.058
九月	0.058	0.047
十月	0.047	0.040
十一月	0.044	0.040
十二月	0.042	0.03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42	0.038
二月	0.049	0.041
三月	0.050	0.0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6	0.043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5.05%	72.28%
黃文集先生 (附註1)	65.05%	72.28%
陳解優女士 (附註2)	65.05%	72.28%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86,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黃文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集先生被視作於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陳解優女士為黃文集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文集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購回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及(ii)引起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文集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創建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執行董事陳解優女士之配偶。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黃先生為陳解優女士（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2,462,8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以及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福建集成**」）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福建集成之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生產。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任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人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晉升為財務經理。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福建潯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

膺選連任。楊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曹思維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澳洲西悉尼大學電腦學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秘書事宜方面積逾20年經驗。目前，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此之前，他曾於香港及新加坡多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曹先生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方面將履行之職責與責任釐定。曹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本通函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相同之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文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思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當前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